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及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一)2018年11月29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NTEBB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ANTEBB控股”)全体股东在德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ANTEBB控股100%股权,并通过ANTEBB控股间接持有德国先进天线制造公司Antennechnik ABB Bar Blankenburg GmbH(以下简称“ATBB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2018年11月29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NTEBB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ANTEBB控股”)全体股东在德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ANTEBB控股100%股权,并通过ANTEBB控股间接持有德国先进天线制造公司Antennechnik ABB Bar Blankenburg GmbH(以下简称“ATBB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2018年11月29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NTEBB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ANTEBB控股”)全体股东在德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ANTEBB控股100%股权,并通过ANTEBB控股间接持有德国先进天线制造公司Antennechnik ABB Bar Blankenburg GmbH(以下简称“ATBB公司”)100%股权。

(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德国当地监管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八)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ANTEBB控股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获得德国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ANTEBB Holding GmbH

(二)注册地址:德国魏玛

(三)ANTEBB控股为持股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唯一全资子公司ATBB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复合天线系统”。

ATBB公司位于德国魏玛,是德国知名的天线技术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天线研发团

队,经过多年专注在高性能天线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的先

进创新天线系统的解决方案,并深耕一级汽车市场的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本次收购对价参考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备案手

续。

四、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本次收购的项目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

德国当地监管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八、本次收购事项已获得ANTEBB控股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获得德国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十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十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一、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二、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四、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六、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十八、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